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調字第1745號

113年度家聲字第75號

原告 A01

被告 A02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及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判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停止執行聲請均駁回。

程序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起訴意旨經審理後略以：被告執本院110年度婚字第95號判決及110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20號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主張原告依110年度婚字第95號判決應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甲○○、乙○○之之扶養費用各新台幣（下同）11,000元，惟原告自民國110年11月迄今均未給付甲○○、乙○○之扶養費給被告，為此向本院聲明請求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共計為726,000元(33個月x11,000元x2人)，現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2441號給付扶養費等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原告自109年10月至113年9月均有按期分別匯款給付扶養費至甲○○、乙○○之銀行帳戶，是原告已清償債權，被告不應重複索取扶養費，爰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准予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旨在排除債權人基於執行名義而為之執行，故債務人異議之訴應於執行程序開始後終結前提起之。若執行程序已告終結，或尚未開始，因執行程序已無從排除或無執行程序可資排除，均不得提起。又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雖在執行程序終結前，但在該訴裁判確定前，執行程序已先終結者，其訴亦難認有

01 理由，是如債權人已撤回全部強制執行之聲請，則該強制執
02 行程序即已終結，執行法院即應將已為之執行處分撤銷，則
03 債務人異議之訴已失其基礎，其權利保護之要件即屬欠缺，
04 應予判決駁回。

05 三、經查，被告前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業經本院以113
06 年度司執字第102441號給付扶養費等強制執行事件受理等
07 情，業經本院調取該強制執行卷宗查明無訛。惟查，上開強
08 制執行程序已因被告於113年9月25日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而
09 終結，有被告民事聲請狀(撤回強制執行)上本院收文戳章在
10 卷可稽，上開執行程序既已終結，依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
11 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自無權利保護之必要，是本件原告之訴
12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既經駁回，其依照強制執行法第18
14 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在債務人異議之訴確定前，停止強制
15 執行程序，自應一併駁回。

16 五、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8 家事第一庭 法官 蔡甄漪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3 書記官 林佳穎